

2025/2026 年度學校通告

第 008 號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2025/26 學年在校免費午膳」事宜

教育局在 2025/26 學年會為合資格的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	本校六年級學生如符合以下條件均可申請參加上述計劃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5/26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● 由本校安排午膳。 備註：學生自備午膳恕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資助方式	有關撥款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學校，再由學校代符合資格的學生繳付午膳費用。
注意事項	(i) 為子女提出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 <u>兩份文件</u> 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本通告的回條(008 號)，以表明同意學生參與計劃；●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5/26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5/26 資格證明書」，以證明其子女獲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的資格，以便校方處理申請的後續事宜。
	(ii) 原則上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以家長提出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無權追溯提出申請前已為子女繳交的午膳費用。
	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處需時審核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，而家長須要預繳子女的午膳費用，如家長在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時，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核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，若日後能補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校方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	(iv) 在學年初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有關的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由家長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無權追溯提出申請前已為子女繳交的午膳費用。
	(v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申請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學生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有關結果。家長須要自行支付子女的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家長亦須退還之前已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	(v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。
	(vii)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學生的姓名、班別、學號等資料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有關資料只限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的用途。

校長：俞景慈

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